

证券代码：833661

证券简称：华夏龙晖

主办券商：国金证券

华夏龙晖（北京）汽车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17年4月14日，邮件形式。
- 2、会议召开时间：2017年4月25日
- 3、会议召开地点：北京金龙潭大酒店四层会议室
- 4、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5、会议召集人：董事长
- 6、会议主持人：刘志玉先生
- 7、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应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董事人数共6人，实际出席本次董事会会议的董事（包括委托出席的董事人数）共5人，缺席本次董事会决议的董事共1人。

董事程俐瑛女士因个人原因不能亲自出席会议，委托董事李朝晖先生出席，并审议相关议案及签署相关文件。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2016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总经理就 2016 年度公司经营情况及总经理的履职情况向董事会进行总结汇报，并提交 2017 年度公司经营计划。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票 6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数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2016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1、议案内容

详见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http://www.neeq.com.cn>）的《华夏龙晖（北京）汽车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公告编号：2017-004、2017-005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票 6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数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董事长就 2016 年度公司经营情况及董事会在完善公司治理、内部风险控制和企业发展的工作作出总结汇报。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票 6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数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2016 年度财务决算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票 6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数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确保公司持有充足的现金流以保证生产经营正常进行和公司稳定发展,公司董事会拟 2016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票 6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数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2017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 2017 年度经营计划，综合考虑公司的业务发展方向、市场竞争力、研发实力和经营能力，以及政策背景等因素，本着求实客观的原则，注重夯实基础，防范财务风险，提交了《2017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票 6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数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2016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财务审计机构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公司 2016 年度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并且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票 6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数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依照《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特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票 6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数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年度报告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加大对年度报告信息披露相关责任人员的问责力度，提高年度报告信息披露的质量和透明度，确保公司年报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并确保公司董事、监事、

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在年度报告信息披露工作中全面、认真履行职责，根据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会计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年度报告内容与格式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制度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年度报告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票 6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数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过往的业务合作情况，提议继续聘请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财务审计机构，为公司提供 2017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等工作，聘期 1 年。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票 6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数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详见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http://www.neeq.com.cn>)的《华夏龙晖（北京）汽车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

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17-003。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票 6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数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

三、 备查文件目录

（一）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二）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纪录

特此公告。

华夏龙晖（北京）汽车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